


## 臺北縣平溪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鄉民代表暨十分村第十七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台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 臺北縣平溪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鄉民代表暨十分村第十七屆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 壹、平溪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第三選區）

次	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政見
1	麟瑞王		麟瑞王	38	男	縣北台灣台	黨民國國中	工	村分十鄉溪平 號105街十分鄉10	學歷： 大學：專電子科畢業 經歷： 平溪鄉第十六屆鄉民代表	「落實環保工作，推廣愛鳥觀念，保護自然生態。」 「爭取地方建設，發展觀光事業，增加鄉民就業機會。」

#### 貳、平溪鄉十分村第十七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次	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政見
1	富榮鍾		富榮鍾	52	男	縣北台灣台	公	村分十鄉溪平 號202街十分鄉7	村分十鄉溪平 號92鄉4	學歷： 十學分：小學畢業 十學分：小學畢業	「落實地方基層建設，熱心為鄉親服務。」 「爭取建設，並可防止宵小及不法份子蠢動，保障居家安全。」 「加強治安，維護地方安寧。」 「落實地方建設，發展觀光事業，增加鄉民就業機會。」
2	賜天胡		賜天胡	66	男	縣北台灣台				學歷： 十學分：小學畢業	「協助宣導政令。」 「熱心服務鄉親。」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鄉鎮市代表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九十年四月八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村里長之選舉人。
  - 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惟村里長選舉投票地點一覽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得於投票選舉公報註明各該村里之鄉鎮市代表選舉區選舉公報。
  - 投票時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選舉人圍選後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
    - (2)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限制者。
    - (3)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4)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限制者。
  -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票機關製備之圍選工具，自行圍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摺疊出票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四）選舉票顏色：
- 鄉鎮市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惟「平地原住民」選舉票部分，應於其正面上角，分別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圖，並於圓圖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圖二人以上者。
  -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圖後加以塗改者。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不用圍選完全空白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者。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處罰。
    - 第八十九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號次	相片	姓名
----	----	----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處罰。
  - 第八十九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第九十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發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九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零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一百一十條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第一百一十一條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資料者，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予刊登其黨籍」。

#### 臺北縣平溪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鄉民代表暨十分村第十七屆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十分村	備註
第○八票所	十分社區活動中心	十分村十分街一五九號	十分村	